

HN2019

23

2023-0087

合同编号（类别+签约日期+序号）：OT（2023/ 8 / 28）0087号

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

项目名称：浏阳市泰学路（长岭路-水佳路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编制

委托单位：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服务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湖南·浏阳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8 月 28 日



合同类别说明：

合同类别	代号	合同类别	代号	合同类别	代号
项目投资	IV	工程施工	CO	工程设计	DE
工程监理	SU	工程勘察	PR	工程测绘	SD
物资采购	PU	广告业务	AD	劳务用工	WO
土地征收	LA	房屋拆迁	HO	其 它	OT

浏阳市泰学路（长岭路-水佳路）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

委托单位：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
服务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项目建设审批要求，甲方通过长沙市网上中介超市挂网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浏阳市泰学路（长岭路-水佳路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望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泰学路（长岭路-水佳路）长约 290 米，宽 12 米，属于城市支路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、道路、给排水、综合管线、边坡防护、交通、亮化等，项目投资约 766 万元。现需进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。

二、咨询服务内容

根据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细则》，调查项目施工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破坏情况，预测水土流失量，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和水土保持措施，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出方向、提供技术依据，减少水土流失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组织专家评审报告书内容，根据评审意见形成合格的报告书，提交甲方向浏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。

三、服务工期

总工期 14 日历天，完成报告书的编制，组织评审，取得报告书批复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，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并取得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五、费用和支付

1、技术服务费用按中选价 35000.00 元大包干（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），包含报告书的编制费、现场踏勘费、评审费、施工期服务费、税金等。

2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要求，取得具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

门的批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，不因建设规模的调整而增减服务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- 1、负责提供项目立项、概况、地勘、规划图等相关资料。
- 2、委派专干对接审批部门，协助乙方开展各项工作；派人参加评审会。
- 3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编制费用。

(二) 乙方

1、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研究和分析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乙方在编制时应进行详细调查、深入研究，做到数据真实、论证科学，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及结论负责，并确保通过具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
2、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，提交资料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。

3、乙方必须进行现场踏勘、调查等工作，按规定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评审会议，并做好论证评审会的准备、报告书的阐述、答疑和回复等工作。在论证评审会召开后 7 日历天内按会议要求对报告书内容和资料进行补充，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，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4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文本 3 份（含提交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份），电子文本 1 份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对方机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其他人透露项目的有关信息，不得将成果提供给任何未经约定的第三方使用，并不得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。如有违反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，情节严重的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罚。

2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日内交付合格成果，每延误一天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，逾期 10 天以上的，乙方除承担 20%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3、报告书论证结论判断错误的，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编制，给

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，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罚，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。

4、甲方临时取消项目编制，甲方应支付乙方部分工本、劳务费，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严禁转包和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其它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浏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 方

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委托人)

经 办 人:

电 话:

乙 方

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委托人):

经 办 人:

电 话:

银行及账号:

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分行

6510 0013 2000 069412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选取确认书

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贵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竞价+信用评价+随机抽取方式，确定为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布的“浏阳市泰学路（长岭路--水佳路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”的中选方，中选金额为35000元。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，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在中介超市进行合同备案登记并上传相关合同附件。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长沙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

